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吳如娥

電話：(05)5522819

傳真：(05)5331080

電子信箱：ylhg27216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莿桐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資二字第11205048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12Y001547\_1\_31140612200.pdf、112Y001547\_2\_31140612200.pdf、112Y001547\_3\_31140612200.pdf)

主旨：惠請貴單位督導及宣導所轄水資源回收中心或廢(污)水處理廠及其納管廠商從事局限空間或廢(污)水設施相關之改善、修理、清掃、拆卸等作業，務必注意硫化氫等有害氣體之危害，落實作業安全衛生措施，以預防災害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2年1月18日勞職中2字第11210025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硫化氫為具臭蛋味道之無色氣體，為廢(污)水處理相關作業潛在暴露之毒性氣體，且為局限空間內常見之肇災媒介物，暴露於高濃度以上將快速失去意識及死亡。依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規定，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之最高容許濃度為10ppm，於置放廢(污)水及污泥等之場所(如槽、管、暗渠、人孔、溝或坑井等)從事相關作業，若未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，易發生人員中毒等之災害。

莿桐鄉公所 112/01/31



1120000991

三、鑑於去(111)年間曾發生臺中某工業區之廢(污)水處理廠於執行污泥泵更換作業，因污泥流出致人員接觸硫化氫等有害氣體致死之災害，又於中部某科學園區之廢(污)水處理廠更換污泥管線之閥件時亦曾發生類似災害，爰請加強此類作業之各項危害預防措施，並請加強宣導。

四、如需進入局限空間內部從事相關作業務必遵守相關規定，採取持續通風換氣、測定氧氣及危害氣體濃度等措施，作業時並應設置監視人員及置備緊急救援設備，如屬缺氧症預防規則所列之缺氧危險作業，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，並依該規則相關規定辦理，對於非作業期間，亦應採取上鎖或阻隔人員進入等管制措施。

五、職業安全衛生署官網已建置局限空間危害預防專區，內容包括相關影音、海報等防災宣導資料、局限空間作業職災案例及危害預防宣導資料電子檔【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>(職業安全衛生署官網首頁)→便民服務→檔案下載→局限空間危害預防】，請自行下載運用，以強化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，共同維護工作者作業安全。

六、隨函檢附「從事污泥泵更換作業發生硫化氫致死職業災害」、「從事污泥混和池管線栓塞閥更換作業發生硫化氫中毒職業災害」及「硫化氫中毒」宣導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(雲林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雲林縣稅務局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

